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賢峰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該紙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核閱無訛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雅 婷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書 記 官 但 育 綏

附表：（110年度除字第396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 年度除字第396號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01	賢峰水產有 限公司 蘇清財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中和 分行	110年4月10日	21,462元	DS0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